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29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0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2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8,86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177,380 元。2012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 年 05 月 0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现因公司股权激励第一期第一次行权增加股份 4,979,300 股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 413,848,300 股，但派发现金 8,177,380 元不变，所以现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变化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4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593 元人民币现金（以派发现金总额 8,177,380 元除以变化后的总股本 413,848,300 股）。根据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4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59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77834 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187713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96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988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 年 0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 年 07 月 01 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06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4	束龙胜
2	08*****235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

咨询联系人： 朱 文

咨询电话： 0553-5772627 传真： 0553-5772865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